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9年5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5月13日

3、授予数量：1,300.00万份

4、行权价格：6.83元/股

5、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1,300	100%	1.82%
合计（6人）		1,300	100%	1.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50%、30%、2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2021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智能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8,000 万元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智能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智能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	20%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对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权益进行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对应 1/1/0.8/0.6/0 五档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期权数量。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三力 JLC3
- 2、期权代码：037820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